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8年1月19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内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报告期利润 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890,031.67
2.本期利润		-40,129,776.46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初可供分配利润	26,422,101.98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初可供分配利润	1,402,106,276.46
5.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初可供分配利润	1,402,106,276.46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将对基金份额的平均实际收益产生影响。

3.1 主要财务指标

注: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890,031.67
2.本期利润		-40,129,776.46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初可供分配利润	26,422,101.98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初可供分配利润	1,402,106,276.46
5.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初可供分配利润	1,402,106,276.46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将对基金份额的平均实际收益产生影响。

3.2 基金价值表现

3.2.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正收益率表示今年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8年1月19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内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报告期利润 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报告期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17,060,307.32
2.本期利润		317,060,307.32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初可供分配利润	307,422,101.98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初可供分配利润	1,402,106,276.46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将对基金份额的平均实际收益产生影响。

3.1 主要财务指标

注: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17,060,307.32
2.本期利润		317,060,307.32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初可供分配利润	307,422,101.98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初可供分配利润	1,402,106,276.46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将对基金份额的平均实际收益产生影响。

3.2 基金价值表现

3.2.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正收益率表示今年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8年1月19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内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报告期利润 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报告期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17,060,307.32
2.本期利润		317,060,307.32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初可供分配利润	307,422,101.98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初可供分配利润	1,402,106,276.46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将对基金份额的平均实际收益产生影响。

3.1 主要财务指标

注: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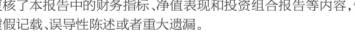
		报告期(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17,060,307.32
2.本期利润		317,060,307.32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初可供分配利润	307,422,101.98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初可供分配利润	1,402,106,276.46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将对基金份额的平均实际收益产生影响。

3.2 基金价值表现

3.2.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8年1月19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内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报告期利润 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报告期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0,785,677.00
2.本期利润		41,633,072.66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初可供分配利润	60,467,346.01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初可供分配利润	60,467,346.0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